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恒逸石化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8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，并于2017年4月17日以通讯加现场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

会议由董事长方贤水先生主持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充分讨论，以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<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>全文及正文》

董事会经审议通过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》全文及正文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5）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40万吨/年己内酰胺扩能项目的议案》

董事会经审议通过《关于投资建设40万吨/年己内酰胺扩能项目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4月18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

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关于投资建设 40 万吨/年己内酰胺扩能项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33）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七日